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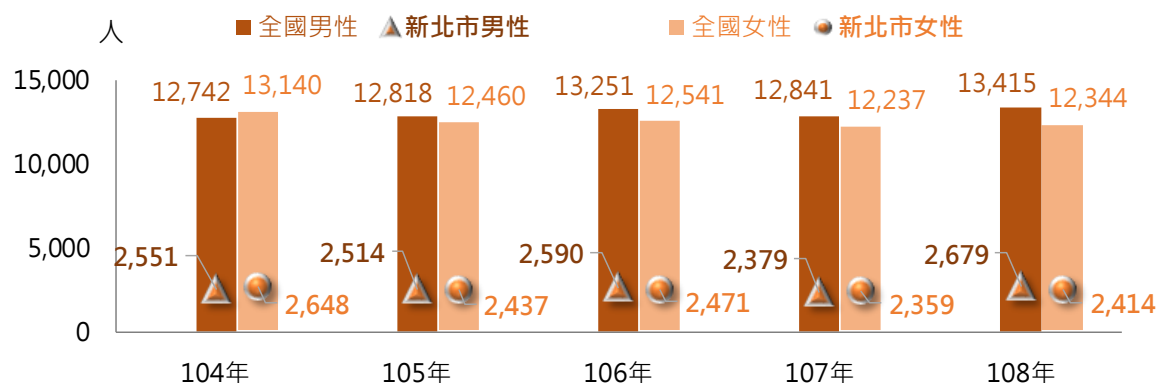
從性別看新北市失蹤人口概況

警察局 奚惠如

「民眾大小事，都是警察關心的重要事」，關於失蹤人口的查尋，警察在政府機關中扮演最主要的角色，也是警察重點服務項目，面對社會大眾的期待，警察同仁除秉持同理心，苦民所苦，積極協尋外，也同時持續與民間社福團體等通力合作，擴大協尋成效，希望協助每一位迷途流浪在外者，都能平安返家團聚，讓每一個家庭都圓圓滿滿。本文蒐集 104 年至 108 年（以下簡稱近五年）失蹤人口人數，依性別分析其特性，期能對新北市失蹤人口預防工作有所助益。

一、近五年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每年受理失蹤人口報案發生數在 4,738 人至 5,199 人之間，占全國失蹤人口總數 18.89% 至 20.09%，自 105 年起，男性失蹤人數均大於女性失蹤人數；截至 108 年底新北市累計未尋獲失蹤人口占全國 18.58%

近五年全國警察機關每年受理失蹤人口報案發生數¹在 2 萬 5,202 人至 2 萬 6,870 人之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警局）每年受理失蹤人口報案發生數則在 4,738 人至 5,199 人之間，約占全國失蹤人口總數五分之一（18.89%~20.09%）；以性別觀察，自 105 年起，全國與新北市男性失蹤人數均大於女性失蹤人數（圖一）。



圖一 近五年全國及新北市失蹤人口發生概況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失蹤要等 24 小時才能報案」，是國人普遍對尋人案件的印象，但其實這是一個錯誤觀念。根據相關的失蹤人口查尋規定，不管是成年人、老人還是幼兒，只要提供失蹤者可能受到暴力脅迫或者其他證明其異常失蹤的證據，執法人員便會迅速立案並開始調查，特別是兒少失蹤案，應該在第一時間報案，才能把握黃金時間協尋，通常越快通報，越快找到。內政部警政署為提供更便民服務及更有效協尋，96 年起將「失蹤人口」及「身分不明者」2 項查詢系統合併整合為「失蹤人口暨身分不明者查詢電腦系統」，以利於受理民眾報案後，立即將資料建檔、管理，並通報各警察機關積極協尋，且定期辦理講習培育警界的尋人高手，截至 108 年底累計未尋獲失蹤人口，全國計有 1 萬 2,911 人（男

¹ 發生數係指當年(月)受(處)理數；以各縣市戶籍地統計。

性 8,116 人，女性 4,795 人），其中新北市計 2,399 人（男性 1,452 人，女性 947 人），占全國 18.58%，低於發生數比率（18.89%~20.09%），顯示新北警局查尋確有成效。

二、108 年全國及六都男性每萬人口失蹤人數均高於女性；桃園市及新北市男性及女性每萬人口失蹤發生數，均分別高於全國平均

觀察全國及六都男性及女性每萬人口失蹤發生數，108 年全國及六都男性每萬人口失蹤人數均高於女性，全國男性每萬人口失蹤 11.46 人，女性 10.38 人，六都中桃園市（男 14.78 人，女 14.06 人）及新北市（男 13.67 人，女 11.79 人）男性及女性每萬人口失蹤發生數，均分別高於全國平均，其餘四都則均低於全國平均，以臺北市（男 9.55 人，女 7.37 人）男性及女性每萬人口失蹤人數最低（圖二）。



圖二 108 年全國及六都每萬人口失蹤發生數—按性別分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三、近五年新北市青、少年族群的女性失蹤人數均高於男性，「65 歲以上」之高齡者失蹤人數大致呈逐年增加趨勢；不論性別每萬人口失蹤人數皆以「12-17 歲」之少年族群居多，且 108 年均為近五年新高（男性 51.61 人，女性 77.41 人）

近五年新北市各年齡層²失蹤人數，不論性別均以「24-64 歲」之成年人最多，該年齡層男性約占男性失蹤發生總數近五成，女性則占女性失蹤發生總數近四成，惟「24-64 歲」之成年女性失蹤人數呈遞減趨勢，平均年減率為 3.29%；而「12-17 歲」之少年族群則為失蹤人數第 2 高之年齡層，該年齡層男性約占男性失蹤發生總數二成，女性則約占女性失蹤發生總數三成；值得注意的是，隨著新北市高齡人口比重愈來愈高，108 年底高齡者占全市總人口數達 14.40%³，即新北市已正式邁入「高齡社會」，隨之引發的問

² 失蹤人口年齡層係以失蹤當時年齡計列；依警政年齡層定義：兒童—0 至 12 歲未滿，少年—12 至 17 歲未滿，青年—18 至 24 歲未滿，成年—24 歲以上（含老人—65 歲以上）。

³ 根據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定義，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例達到 7%時稱為「高齡化社會」，達到 14%是「高齡社會」。

題則為「65歲以上」之高齡者失蹤人數大致呈逐年增加趨勢，「65歲以上」之高齡男性失蹤人數平均年增率為6.31%，較女性的年增率4.34%，高出1.97個百分點。以性別與年齡層交叉比較，「7-11歲」、「24-64歲」及「65歲以上」的兒童、成年人及高齡者，男性失蹤人數皆高於女性，而「12-17歲」及「18-23歲」的青少年族群則顛覆一般人認為男孩較難管教的印象，女性失蹤人數高於男性（表一）。

表一 近五年新北市失蹤人口概況—按性別及年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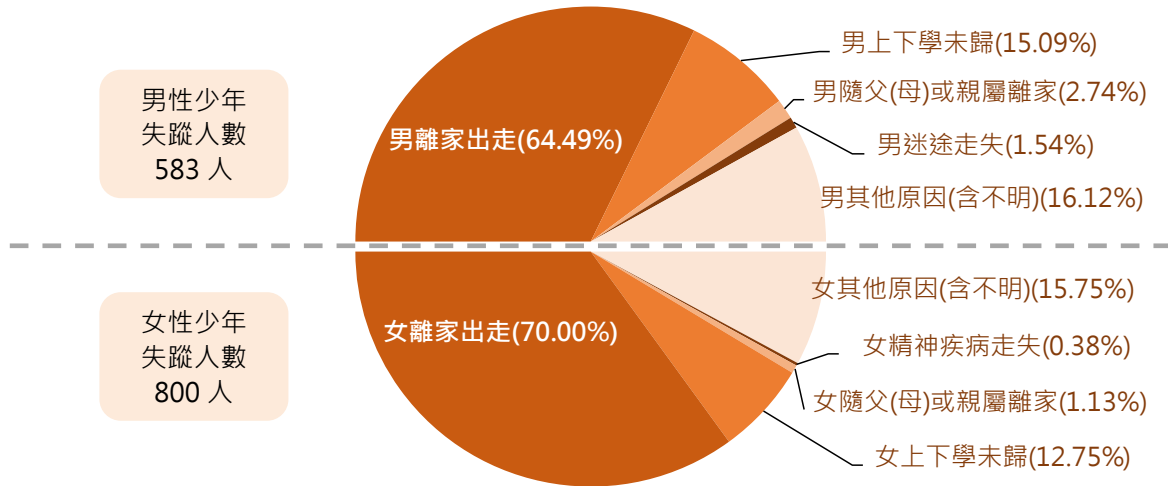
性別	年齡層	發生數(人)					每萬人口失蹤人數(人/萬人)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男性	合計	2,551	2,514	2,590	2,379	2,679	13.07	12.88	13.26	12.17	13.67
	0-6歲	40	37	36	46	24	3.32	3.09	3.00	3.86	2.07
	7-11歲	53	63	58	53	59	5.90	7.18	6.79	6.33	6.96
	12-17歲	561	502	536	461	583	41.04	38.26	42.47	38.76	51.61
	18-23歲	299	256	244	218	253	17.65	15.43	15.20	13.86	16.47
	24-64歲	1,201	1,161	1,188	1,150	1,253	9.67	9.36	9.59	9.29	10.12
	65歲以上	397	495	528	451	507	20.55	23.93	23.75	18.96	19.98
女性	合計	2,648	2,437	2,471	2,359	2,414	13.13	12.05	12.17	11.58	11.79
	0-6歲	41	34	31	46	25	3.68	3.06	2.77	4.12	2.30
	7-11歲	32	41	29	36	23	3.90	5.10	3.70	4.68	2.94
	12-17歲	872	691	760	683	800	69.01	57.30	65.68	62.65	77.41
	18-23歲	327	321	315	275	275	20.93	20.92	21.16	18.85	19.33
	24-64歲	1,095	1,065	1,046	991	958	8.30	8.09	7.96	7.56	7.31
	65歲以上	281	285	290	328	333	12.68	11.84	11.08	11.58	10.91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若觀察近五年新北市各年齡層每萬人口失蹤人數，不論性別均以「12-17歲」之少年族群居多，108年該年齡層男性每萬人口失蹤51.61人，女性77.41人，均為近五年新高，值得相關單位多加關注；而每萬人口失蹤人數第2高之年齡層，男性為「65歲以上」之高齡者，女性則為「18-23歲」之青年族群（表一）。

四、108年新北市「12-17歲」之男性及女性少年族群失蹤原因，均以「離家出走」居多（男性占64.49%，女性占70.00%），「上下學未歸」居次（男性占15.09%，女性占12.75%）

108年新北市「12-17歲」之少年族群計1,383人失蹤，其中女性占57.85%。分析少年族群失蹤原因，男性以「離家出走」占64.49%最多，其次為「上下學未歸」占15.09%；女性亦以「離家出走」占70.00%最多，「上下學未歸」占12.75%居次，此2項占少男及少女近八成的失蹤原因（圖三）。少年族群可能是因學校、家庭都暫時無法解決他們所面臨的挫折，對現況感到無力、想過不一樣的生活而出走，出走時，或許沒有懷著特別的犯意，但往往因流浪在外而輕易染上惡習，學會說謊、偷盜、抽菸甚至吸毒等。是故，專辦少年案件的資深員警認為，離家出走確實是許多少年誤入歧途的開始，若無及時拉回使其回歸學校與家庭教育體系，恐遭犯罪集團吸收或脫離不了犯罪行為。因此，相關單位針對少年「離家出走」及「上下學未歸」問題，研提防制作為，實刻不容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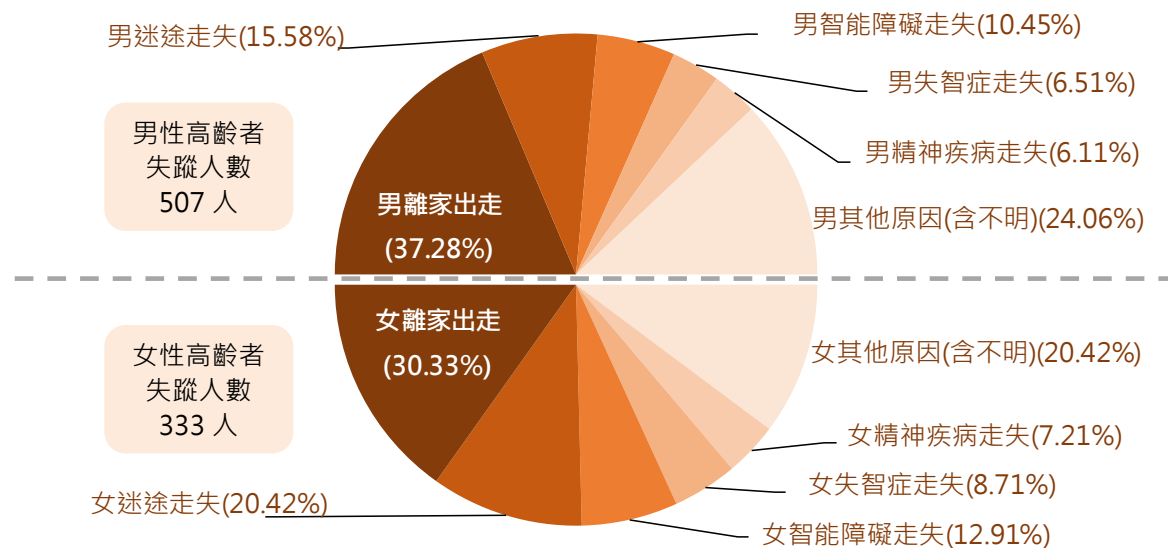


圖三 108年新北市「12-17歲」少年失蹤原因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五、108年新北市「65歲以上」男性及女性高齡者失蹤原因，均以自願性因素的「離家出走」占逾三成居多

108年新北市「65歲以上」之高齡者計840人失蹤，其中男性占60.36%，分析其失蹤原因，男性及女性皆以自願性因素的「離家出走」(男性占37.28%，女性占30.33%)及非自願性因素的走失(男性占38.65%，女性占49.25%)等2項因素居多，其中走失因素可分為「迷途走失」、「智能障礙走失」、「失智症走失」⁴及「精神疾病走失」等4種類型(圖四)。



圖四 108年新北市「65歲以上」高齡者失蹤原因—按性別分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⁴ 108年9月新增「失智症走失」項目。

高齡者自願性因素的離家出走人數居高不下，就跟少年族群離家出走一樣，高齡者離家出走往往只是負氣而為，或藉此表達抗議，卻因生理與心理的退化，容易迷失方向，找不到回家的路，根據臺灣失智症協會推估 65 歲以上高齡者每 12 人即有 1 位失智者，80 歲以上高齡者每 5 人即有 1 位失智者，鑒於新北市人口結構型態已是「高齡社會」，患有失智症的人數將逐漸增加，預防高齡失智走失及協尋之議題愈發重要，警政單位為有效幫助失智者找到回家的路，與臺灣失智症協會及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一同呼籲「走失協尋三不六要」：「三不」⁵為不用等、不用跑及不用錢；「六要」為家屬多拍攝近期照片存檔(更新國民身分證照片)、配戴預防走失愛的手鍊⁶、指紋捺印及 DNA 建檔、配戴愛心布標(衣領衣角繡姓名及聯絡方式，失智症協會申請)、配戴 GPS 定位裝置、鄰里守望相助及警廣廣播協尋。

六、民眾多加利用走失協尋「三不六要」，警政單位導入偵查思維，經驗傳承，善用科技，冷案熱查，讓失蹤待尋者能儘快找到回家的路

每一個失蹤人口，都是一個家庭的痛，新北警局尋人高手蔡淑女根據其研究《尋獲失蹤人口關鍵因素之研究》結果發現，「報案人通報訊息完整性」與「手機定位查址」為成功尋獲失蹤者的關鍵因素。當民眾發現家人失蹤，依循走失協尋「三不六要」原則協助警方辦案，事前預防、事後立即通報，將可使失蹤待尋者能儘快找到回家的路。新北警局秉持同理心，以刑案偵查方式辦理緊急協尋案件，比照重大刑案列管偵辦，並採集 DNA，按捺指紋建檔，聯結受理報案 e 化平臺系統、戶役政資料電子閘門系統及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系統等警政相關系統查詢。另為提升員警受（處）理失蹤人口案件能力及查尋技巧，108 年新北警局辦理新進人員講習計有 12 梯次，參訓員警 1,248 人次，且為強化員警查尋失蹤人口專業技能，提升協尋成效，縮短失蹤尋獲時間，於 109 年 2 月 4 日至 5 月 21 日辦理「尋人高手」培訓，使查尋經驗得以傳承，此外，新增將「收容遊民」建檔及「系統化運用 DNA 鑑定技術協尋失蹤人口」專案，以強化協尋身分不明人口策略，期能作到讓「生者團圓、死者安息」的目標。

⁵ 報案失蹤三「不」原則：(1)不用等：發現親人失蹤，不用超過 24 小時後才能報案。(2)不用跑：就近派出所可報案。(3)不用錢：DNA 採驗比對不用錢。

⁶ 家中若有智能障礙、自閉症、慢性精神病、失智症等身心障礙者，或 65 歲以上有走失之虞的高齡者，均可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局申請防走失手鍊，亦可請警勤區員警代為申請，以預防走失。